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21號

- 03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- 06 代理人彭子頤
- 07 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- 08 法定代理人 C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-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1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,前 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,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2 0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,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 今。因相對人案父及同居人無照顧意願,案母已委託監護予 案大姨婆,案大姨婆親職功能尚在評估中,爰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置人自113年12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 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

- 01 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 02 聲請延長3個月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3 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04 三、經查,聲請人首揭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寄養安 置個案摘要表、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 66 年度護字第155號裁定等件附卷為憑,堪信為真實。又參以 受安置人到庭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等情,是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年紀尚小,欠缺自我保護能力,觀諸前開法庭報告書,C未 積極表示其已能適當照顧受安置人,亦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 助照顧受安置人,認受安置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,本件聲 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。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安置3個月,於法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惟於此延長安置期間,聲請人應當儘速協助受安置人與相關家庭成員接受相關輔導、諮商、教育、安全的探視往來,積極進行相關整備工作、返家評估與整備、親屬支持系統之銜接,使受安置人能及早順利返家或交由合適親友照料,受到安全妥適之養護,以利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之健全發展,並利渠等親子及家庭整體關係之維繫、恢復與穩定,同時維護受安置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權益,附此敘明。
- 20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,裁定如 21 主文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-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呂姿穎